



甘肃省
永靖至井坪高速公路YJXXH标段
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

(交易编号: A03-126 20000224333349J-20 250703-056 299-4)
(项目编号: GHL-20250324030)

招标文件

招标人: 甘肃路桥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甘肃公航旅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58
第六章 图纸	59
第七章 技术规格（另册）	6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永靖至井坪高速公路YJXXH标段 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A03-12620000224333349J-20250703-056299-4

项目编号：GHL-20250324030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永靖至井坪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永井项目”）已由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永靖至井坪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甘发改交运〔2022〕410号）批准建设，以《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永靖至井坪高速公路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批复》（甘交许可〔2023〕186号）批复了施工图及预算。项目法人为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管理人为甘肃路桥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资本金自筹和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甘肃路桥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系统服务项目主线起于临夏州永靖县三条岷乡大台子村，与永靖至大河家（积石山）高速公路顺接，止于定西市临洮县井坪镇，设置枢纽立交与 G75 兰海高速公路相接，主线全长41.241公里。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项目综合管理系统、调试和信息化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及维护，共划分1个标段，标段号为YJXXH。主要工作内容是项目网站、项目协同办公、手机APP、远程视频会议系统、隧道信息化平台展示功能、现场拌合站数据采集、试验机数据采集、标养室数据采集、预应力智能张拉、智能压浆等监测设备的数据展示、数据接口等；建设管理单位（含项目办）信息化基础设施；施工现场视频监控设备；水泥混凝土拌合站、试验机、标养室、预应力智能张拉、智能压浆等设备联网监测（设备）系统等。

2.3 计划工期：

总工期：合同签订后60天；

项目综合管理系统、硬件调试及系统集成：签订合同之日起45天内；



软件系统安装调试：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

后续服务期：系统调试期结束至永井项目工程项目交工验收为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近五年内（2020年7月1日～投标截止期）至少参与过1个公路工程信息化项目（公路机电工程、公安交管类项目除外，同一个招标项目下的多个信息化标段按一个项目业绩计算）。

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高级技术职称、机电工程高级职称、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和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其中之一，至少担任过一个公路工程公路信息化项目的负责人（公路机电工程、公安交管类项目除外，同一个建设项目下的多个信息化标段按一个项目业绩计算）。

技术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高级技术职称、机电工程高级职称、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和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其中之一，至少担任过一个公路工程公路信息化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公路机电工程、公安交管类项目除外，同一个建设项目下的多个信息化标段按一个项目业绩计算）。

本项目配备所有人员应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单位证明并盖公章。提供近五个月（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上个月或上个月起之前）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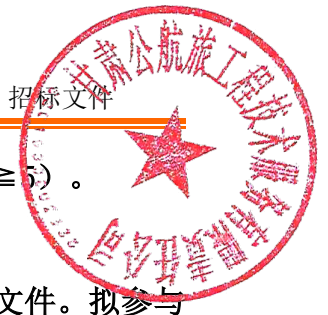
3.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资格后审的综合评估法，双信封形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7 月 07 日 18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07 月 12 日 18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不休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在本项目招标信息页面中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点击“我要投标”后，方可参与本项目后续招标活动。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



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5.2 本次招标，招标文件不收费。

5.3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4 与招标相关的补遗书、澄清函、通知等发布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永靖至井坪高速公路 YJXXH 标段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 2025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网上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第六开标厅（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

6.3 严禁投标人借用他人资质参加投标，若投标人借用他人资质或出借资质，一经发现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以下媒介上发布：

媒介名称	网址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	https://jtys.gansu.gov.cn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	https://www.ghatg.com
甘肃路桥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网	http://www.gs-lqtz.com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甘肃路桥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北路 96 号陆都花园 4 号楼

邮 编：730030

联 系 人：陈先生、董女士

电 话：0931-8862160

传 真：0931-8862252

电子邮件：tzgsjgb@126.com

网 址：www.gs-lqtz.com

监督部门：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酒泉路 213 号

电 话：0931-8481393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公航旅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羊市街与建宁东路交叉口公航旅大厦 5 楼

邮政编码：730070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8189680604

电子邮件：1067788194@qq.com



2025年07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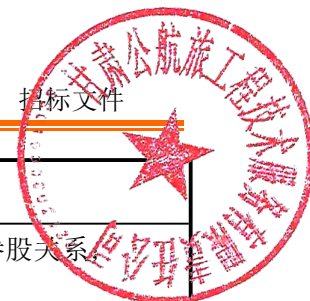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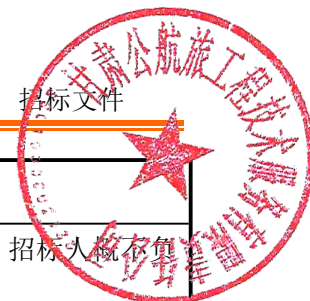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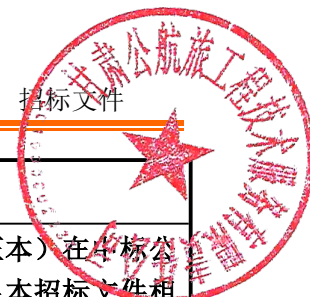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2	招标人	名称：甘肃路桥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北路 96 号陆都花园 4 号楼 联系人：陈先生、董女士 电话：0931-8862160 传真：0931-8862252 邮箱：tzgsjgb@126.com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公航旅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学府路与建宁东路交叉口公航旅大厦 5 楼 邮政编码：730070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8189680604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永靖至井坪高速公路 YJXXH 标段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
1.1.5	标段建设地点	甘肃省永靖县、东乡县、临洮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工日期：见招标公告 计划交工日期：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验收标准和规范。
1.3.4	安全目标	将“零死亡”作为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基本目标，力争实现无责任安全事故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荣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人员要求：见附录 4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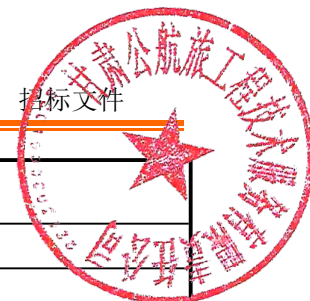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书格式承诺无行贿犯罪行为）；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行业主管部门及上级部门发布的招投标各项法规、办法，及项目招标人(发包人)和所派驻的现场管理机构制定的项目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形式：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招标人在招标公告中发布的传真号码或邮箱。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以上规定时间内，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进行整理，对需要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将制作答疑文件，并以补遗文件方式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发布，所有投标人应注意浏览网页及时下载，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无需确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项目信息页面、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甘肃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查询，招标人未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应由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自行考虑。投标人因未及时阅读补遗书（或答疑文件）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或答疑文件）而引起所有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本附表第 2.2.2 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项目信息页面、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甘肃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查询，招标人未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应由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自行考虑。投标人因未及时阅读补遗书（或答疑文件）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或答疑文件)而引起所有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3.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均指高清彩色复印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下载网站: “ 甘肃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gansu.gov.cn) ”。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有, 最高投标限价:304 万元(含税价)。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按照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提交了虚假资料, 经核查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有, 具体要求: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要求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高清彩色扫描件或高清彩色复印件, 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投标人在近 5 年(2020 年 0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3.5.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要求	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决定》(交法规〔2020〕1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无须再提供法定代表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查询记录证明”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情况的截图。投标人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书面承诺书(必须是原件, 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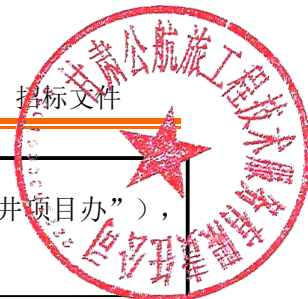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正本和第二个信封正本）在中标公示后以邮寄方式寄送至招标人，装订及密封要求满足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联系人：陈先生，电话：0931-8862160。邮寄份数如下： 中标人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提交纸质正本 1 份，纸质副本 3 份，投标电子文件 U 盘 1 份。 投标电子文件内容包括：一份为可编辑文档，一份为带有盖章和签字的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件。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若投标文件页数较多时，邮寄时可分册装订或双面装订分册装订时，应在封面标示清楚“第 册 共 册”。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网上开标时间：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地点，采用网上在线同步开标，招标人将根据第一信封评审进程适时发布相关通知。 网上开标地点：同招标公告开标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按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流程执行。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按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流程执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行业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 公示期限：3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在招标人处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由招标人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发布。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公示期限：3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酒泉路 213 号 电 话：0931-8481393 传 真：/ 邮政编码：73003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投标人一旦中标，必须在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接受银行依据招标人的指示对投标人进行资金管理的规定。
10.3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需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缴纳交易服务费，具体费用参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 号文件），文件内容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位置：网站首页\法律法规政策\政府文件）。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全部承担，中标人所交此费用已含入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0.4	招标代理费：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的标准下浮 12% 计算收取，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在办理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0.5	投标人要充分认识本项目所处地域情况，做好团结工作，构建和谐社会，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10.6	建设单位派驻现场管理机构：永靖至井坪高速公路管理办公室（简称“永井项目办”），永井项目办作为委托人的现场派驻机构负责该项目的具体管理工作。
10.7	永靖至井坪高速公路 YJXXH 标段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开发的所有项目管理系统子系统的知识产权属招标人所有，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系统代码，供后续系统维护、开发使用。





附录1 资格评审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号	资质等级要求
YJXXH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录2 资格评审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号	业绩要求
YJXXH	近五年内（2020年7月1日～投标截止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参与过1个公路工程信息化项目（公路机电工程、公安交管类项目除外，同一个招标项目下的多个信息化标段按一个项目业绩计算）。
注：投标人须提供所列工程的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的彩色复印件。	



附录3 资格评审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号	信誉要求
YJXXH	1.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的关联情形、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2.要求参与投标的企业信誉良好，投标人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书面承诺。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YJXXH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公路工程高级技术职称、机电工程高级职称、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和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其中之一；至少担任过一个公路工程信息化项目的负责人（公路机电工程、公安交管类项目除外）。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公路工程高级技术职称、机电工程高级职称、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和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其中之一；至少担任过一个公路工程信息化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公路机电工程、公安交管类项目除外）。
注：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业绩，在同一个招标项目下的多个信息化标段按一个项目业绩计算。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括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人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书格式承诺



无行贿犯罪行为)；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建议书；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及查询函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的复印件均指的是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含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同时，投标人须提供所列工程的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的彩色复印件。合同协议书和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公司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须提供合法变更的批准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

3.5.4 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查询时限：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上个月或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人企业至少连续 5 个月参加社保，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应提供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担任类似项目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则该业绩不予认定。上述材料均需附彩色复印件。

如项目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书。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3)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4) 因投标文件电子版为扫描版文件固化上传，应用扫描的纸质版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固化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固化。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固化、分别上传开标系统。

4.1.2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流程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为准。



4.2.2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固化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招标人还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

投标人代表应按时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5.1.2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6)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7)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结果；
- (9) 开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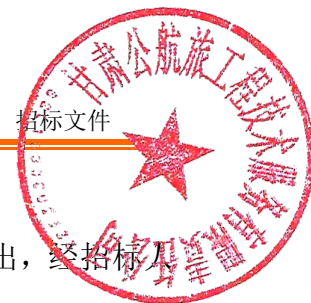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开标系统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结果；
- (7)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对异议情况进行确认。

5.4 开标补救措施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系统生成的格式为准）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发送邮件至 1067788194@qq.com。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格式为准）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格式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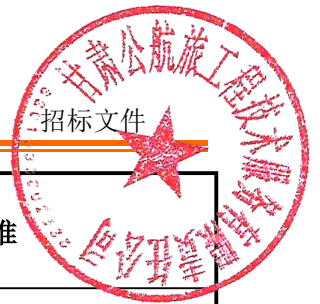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评标价相同时，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 商务和技术得分相同时，以上传投标文件时间较早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第一个信封）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 投标文件固化、上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 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超过允许投标人申请标段数量时，相关投标均无效。 (12)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文件标识以及内容必须与投标书相应内容一致；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文件固化、上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45 分 主要人员：40 分 其他因素：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建议书	45 分	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0 分	满足基本要求，得 6 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 0~4 分。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包含质量控制方案、保证体系和进度安排）	15 分	满足基本要求，得 9 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 0~6 分。
			系统集成方案	15 分	满足基本要求，得 9 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 0~6 分。
			培训及后续服务安排	5 分	满足基本要求，得 3 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 0~2 分。
2.2.4 (2)	主要人员	40 分	项目负责人	20 分	满足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要求，得 12 分； 业绩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后，每超出一个公路工程信息化项目负责人业绩，加 4 分。项目负责人最高得 20 分。
			技术负责人	20 分	满足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要求，得 12 分； 业绩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后，每超出一个公路工程信息化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加 4 分，技术负责人最高得 20 分。
2.2.4 (3)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 其中：F=10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0.4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 应大于 E2。 评标价得分小数点取舍位数按能区别得分排名为原则。		
2.2.4 (4)	其他因素	5 分	信誉	5 分	满足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要求，得 5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



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名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



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投标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



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与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招标文件使用。下列词句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1.1.1 发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

1.2 承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是指其投标书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系统的机构，以及取得该当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

1.3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承包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系统的组织管理者。

1.4 项目名称：永靖至井坪高速公路 YJXXH 标段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

1.5 项目管理系统：指承包人按合同的规定而进行的永靖至井坪高速公路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将各子系统集成到平台下方操作，采取数字化数据采集、统计、分析和控制技术，通过大数据分析，建立质量管理与安全预警体系。促进建设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促使项目信息化与项目建设管理相融合，使各参建单位能够合理的组织和控制信息的传输，方便有效的获取、存储、处理和交流项目信息。

1.6 项目管理系统合同：是指项目管理系统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投标书、技术方案、报价清单表、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7 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是项目管理系统和系统集成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各部委关于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现行标准、规范等，以及发包人有关项目管理的其他书面要求。

1.8 技术建议书：被发包人认可并接受的承包人的建设项目管理系统投标文件及安装服务实施计划。

1.9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0 时间：本招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第二条 一般责任与义务

2.1 进度计划的提交：承包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的5日之内,根据工作大纲的总体安排向发包人提交两份详细的、分项目的项目管理系统进度工作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采取的措施和必要说明，经批准后做为发包人控制项目管理系统进度的依据。

2.2 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承包人在进行安装作业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均应由承包人负责。

2.3 保险：承包人应为实施本项工程参加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便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

第三条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公路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及合理的工作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项目管理系统费用。

3.2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开展项目管理系统工作所需要的相关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项目管理制度和办法、文件等，并配合承包人完成需求调研，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在承包人提交的需求调研报告上签字确认。

3.3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技术建议方案、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技术建议方案及资料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发包人管辖范围以外的项目。

3.4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项目管理系统质量问题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但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第四条 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4.1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标准强制性条文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工作。

4.2 承包人应做好项目管理系统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项目管理系统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质量负责。

4.3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承包人应安排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 如果承包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违规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



形式提出更换要求，承包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由于上述原因，承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更换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

(3) 承包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承包人投标书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承包人员，承包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 由于发包人提出加快进度，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增加人员时，其费用应另外计列。

4.4 承包人在项目管理系统开发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或著作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4.5 承包人除需承担工作过程中的决策和指导责任外，对其工作范围外的工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4.6 对于承包人在项目管理系统开发和系统集成工作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4.7 承包人应预留与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造价中心、集团公司、项目办的数据接口，确保本系统能对上级管理层或下级管理层推送符合要求的数据。不满足要求时，应无偿根据实际需要提供技术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5.1 发包人的违约

(1) 由于发包人变更项目管理系统的的需求、规模、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有较大修改，或未按期提供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项目管理系统的返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应按承包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方要求提前完成项目管理系统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并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除应按承包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2%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2 承包人的违约

(1) 承包人将项目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发包人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承包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2) 承包人未能按期完工，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的，按 15 天计），发包人将分别按合同价格的 3%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60 天时发包人中止合同。

(3) 因项目管理系统自身开发缺陷以及系统集成设备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的，除由承包人负责继续完善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承包人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4) 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在投标人费用中扣除。

5.3 责任的期限

承包人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但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设计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承包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协议书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项目主要人员的基本情况；
-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3 延误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时间延续：

(1) 承包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发包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低；

(2) 承包人应保持详细的原始记录。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协商后可相应地延长承包人的工作期限。

(3)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 承包人无法履行合同的, 承包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 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由此造成的损失, 应由发包人根据合同单价和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

6.4 变更

承包人应提交变更申请, 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才可以按变更申请执行。此类文件的准备和提交应视为已含入施工配合服务报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5 推迟与终止

(1) 发包人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 承包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开支减到最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 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 发包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 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8 天后发出。

6.6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 本合同的终止, 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7.1 项目管理系统费用

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 按时向承包人支付项目管理系统费用, 以及承包人额外服务的费用。

7.2 支付时间

发包人将按下述时间支付合同费用:

在签订合同书后 30 天内预付合同金额 (不含暂定金) 的 30% 作为预付款; 在完成各项内容, 系统安装调试成功运行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本永井公路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不设质量保证金。

7.3 暂列金额:

/

7.4 固定报价 (见固化清单)

清单 100 章信息化系统应用中 “105 计量系统” 为固定报价 320000 元。



7.5 价格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物价波动等原因引起的价格变化，发包人将不予调整。

第八条 其它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转包和分包

(1) 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规定的项目管理系统任务转包。

(2) 没有发包人的同意，承包人不能将项目管理系统工作的任何一部分分包。即使得到了发包人的同意，也不应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8.3 版权

承包人拥有其开发软件系统的版权，发包人有权在本工程或其他发包人所管辖的其他工程上使用或复制此类软件，不用支付承包人额外费用。发包人拥有本软件系统代码的所有权，有权对代码进行修改、升级和维护。

8.4 利益的冲突

除非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承包人不得参与发包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8.5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和发包人之间发生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格式）

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项目主要人员的基本情况;
-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二、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根据报价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

(见合同条款)

五、最终成果：

1. 应提交以下报告：

- (1) 项目实施计划
- (2) 用户操作手册



(3) 系统维护手册

2. 系统实施、维护及技术支持服务

六、付款方式：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甲方将按合同条款约定进度分期支付。

七、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项目管理系统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九、本协议正本 2 份，副本 10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甲方执副本 8 份，乙方执副本 2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格式

项目全称：

编 号：

工 程 廉 政 合 同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
甘肃省监察委员会派驻省公航旅集团监察专员办公室 监制



工程廉政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参建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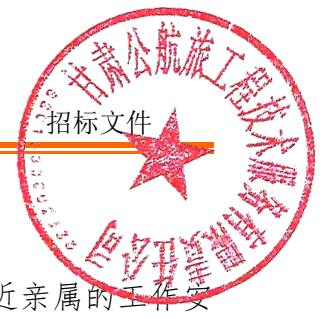
为加强本工程项目廉政建设工作，有效防控廉政风险，预防腐败问题发生，保证工程项目优质、建设资金安全和从业人员廉洁，双方就加强工程廉政建设，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内法规制度、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工程廉政制度，开展廉洁从业教育，设立工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方式，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或对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同级或上级有关部门反映，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义务：

- （一）甲方应加强本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及人员廉洁从业教育、管理和监督。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2. 不准在乙方或经乙方通过第三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 不准参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的非公务或超标准宴请、娱乐活动，以及接受乙方



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4. 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近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 不准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三方协作等经济活动；

6.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推荐分包单位、推销材料，或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之外的材料和设备；

7. 不准以技术、劳务、车辆、投资或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等其他形式，从乙方或其关联方获取挂名工资、佣金、租金、回扣、股份、红利等报酬；

8. 不准泄露工作秘密和内部资料，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

9. 不准组织或参与赌博活动，变相收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财物；

10. 不准利用职权吃拿卡要、营私舞弊或从事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第三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知悉并遵守甲方有关工程廉政建设的制度和规定。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1. 禁止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2. 禁止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禁止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或娱乐活动；

4. 禁止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5. 禁止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6. 禁止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中介、咨询、劳务等经济活动提供便利；

7. 禁止组织赌博活动，借赌博活动变相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钱物；

8. 禁止利用职权，对相关单位及人员故意刁难、吃拿卡要；



9. 禁止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在工程建设和业务活动中损害国家、集体、群众和甲方利益；

10. 禁止有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第四条 合同的履行：

（一）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机构负责监督执行。

（二）甲方依据本合同及工程项目廉政制度，将乙方本合同执行及工程廉政建设情况纳入考评体系，加强监督检查。

（三）乙方应落实工程廉政责任，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加强对参建人员的教育、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问题及争议处理：

（一）甲方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反映的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事项，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反馈乙方。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事项或涉及本工程项目的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要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纪检机构书面函告，并将处理结果及时书面反馈甲方。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相关反映或举报由甲方发现或受理的，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依规依法处理，需要移送乙方及其上级部门的，按规定移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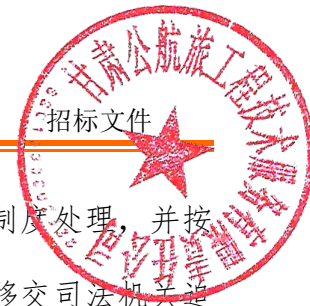
（四）本合同执行发生争议的，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机构联合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机构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条款，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条款，按照本工程项目合同约定和有关制度处理，并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禁止其进入甲方市场，并建议上级单位将其列入“黑名单”，行业主管部门给予其相应处罚，将其违约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有效期与主合同相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_____（盖章） 乙方单位：_____（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甲方纪检机构：（盖章） 乙方纪检机构：（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通讯邮箱:

通讯邮箱: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 图纸

无



第七章 技术规格（另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甘肃省
永靖至井坪高速公路YJXXH标段
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

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卷 商务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项目实施管理计划
- 六、承诺函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工期: 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面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三、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证书编号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编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①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及上述所有证件的彩色复印件一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②若外省投标人在甘肃省有常设机构，可附常设机构营业执照副本的扫描件；



(二) 主要人员资历表

姓名		年龄		电话	
职称		现职务		拟担任职务	
学历					
资质认证					
工作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类似工作			所担任职务	备注

注：1.应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2.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还应提供其担任类似项目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1 类似项目汇总表

[illegible]



3-2 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业主)名称	
发包人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主要工程内容	
项目描述	
完成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将近五年内（2020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期）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技术建议书（技术文件）

- (一) 对本项目的理解.....
- (二) 总体设计思路.....
- (三) 系统集成方案.....
- (四) 工程项目管理系统方案.....
- (五) 系统安全.....
- (六) 技术要求和设备性能响应表.....
- (七) 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体系、对用户的承诺.....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设备表

（以上附表可根据项目需要自行调整）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设备表

[illegible]



六、承诺函

注：本项目要求所用设备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基础上优先使用国内名优品牌，并实行厂验体系，乙方被推荐为中标人后在签订合同之前。必须提供厂家名单不少于 2 家，甲方认为需要时，可组织人员对厂家生产能力、生产规模进行实地考察，认为不合格的厂家，甲方有权拒绝签订合同，甲方不承担相关的任何责任。厂验费由投标人负责。（此内容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承诺书中明确承诺，不说明或者承诺的将视为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将一票否决）。



七、其他材料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_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在近三年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投标人评标结果公示信息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业绩	1				
	2				
	...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个人业绩	1				
	2				
	...				

注：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资料》中所填报的人员证书及个人业绩信息、企业业绩信息在上表中进行汇总，且上表中汇总的人员个人信息、证书信息、业绩信息以及企业业绩信息必须与《资格审查资料》中所填报的保持一致。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甘肃省
永靖至井坪高速公路 YJXXH 标段
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招标

投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 报价清单)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调价函格式不适用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按招标人提供的固化清单格式，填写投标人报价后，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装订在此位置。